

##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日明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
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的 240,730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3.0172%。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0,730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3.0172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0.0000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73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

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